

案件十三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2 年 9 月 27 日	第 25(2), 25(3), 25(6), 25(7), 47(1)(b), 47(5), 48(1)(e), 48(4), 59(5) 及 59(6)條	總數：8 項控罪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就一個指明住宅物業，即發展項目的 28 樓 D 室包括其露台及冷氣機平台，在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第 59(2)(b) 條適用的買賣合約於某日期遭終止後的 1 個工作日之內，將該日期記入成交紀錄冊內。 <u>4 項控罪</u> - 於四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在售樓處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，供公眾免費領取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於一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在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，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以供閱覽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在緊接的出售日期前的最少 3 日期間內及在出售日期當日，在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，提供有關銷售安排的資料以供閱覽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於售樓處提供文件，即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所載的發展項目的鳥瞰照片，供公眾免費閱覽。	罰款 74,000 元